

山西省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其他形式表明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表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T 18006.1—2009 或 GB/T 24693—2009 或 GB 4806.7—2016	GB 4806.7—2016
2	浸泡液		GB 4806.7—2016
3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16 GB/T 18006.1—2009
4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6	重金属		GB 31604.9—2016
7	脱色试验 ^a		GB 31604.7—2016
8	丁二烯 ^b		GB 31604.12—2016
9	乙苯 ^b		GB 31604.16—2016
10	苯乙烯 ^b		GB 31604.16—2016
11	锑迁移量 ^c		GB 31604.41—2016
12	乙二醇迁移量 ^c		GB 31604.44—2016
13	对苯二甲酸迁移量 ^c		GB 31604.21—2016
14	氯乙烯 ^d		GB 31604.16—2016
15	大肠菌群 ^e		GB 14934—2016
16	沙门氏菌 ^e		GB 4789.4—2016
17	霉菌计数 ^e		GB 4789.15—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说明：a：仅适用于添加着色剂的产品；b：仅适用于 PS 材质检测；c：仅适用于 PET 材质检测；d 仅适用于 PVC 材质检测；e：执行 GB/T 24693—2009《聚丙烯饮用吸管》的产品，不测此项。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24693—2009 聚丙烯饮用吸管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3160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3160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的测定

GB 31604.4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镉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乙二醇和二甘醇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2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对苯二甲酸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1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苯乙烯和乙苯的测定

GB 31604.1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1,3—丁二烯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氯乙烯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478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项目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